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苗棣 周展 陈少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